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 第 1970 (201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30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国家报告(见附件)。



2011 年 6 月 30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比利时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

1. 联合国决议

2011 年 2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和 2011 年 3 月 17 日第 1973(2011)号决议这两份法律文书规定了国际社会(联合国)对利比亚实施的制裁。这两项决议涉及以下几种制裁:

- 武器禁运(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6 段)
- 旅行禁令(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5 段)
- 资产冻结(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9 至 21 段)
- 航班禁令(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

2. 欧洲联盟法律(决定和条例)

比利时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在欧洲联盟决定和条例的职权范围内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2011 年 6 月 23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公布了欧洲联盟成员国所编国家报告中的一些共同要素。

关于利比亚的情况,欧洲联盟通过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和第 1973(2011)号决议的一系列决定和条例。考虑到有关决议的修改、附件的变动和清单的更新等情况,欧洲联盟已数次修订了这些决定和条例。

一系列决定依据的是欧盟理事会关于针对利比亚局势采取的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1/137/CFSP 号决定。其中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了武器禁运。第 5 条规定了签证禁令和第 6 条规定了资产冻结。

欧盟理事会第 2011/137/CFSP 号决定经下列决定和执行决定修订:2011 年 3 月 23 日欧盟理事会第 2011/178/CFSP 号和 2011 年 6 月 7 日第 2011/332/CFSP 号决定以及 2011 年 3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第 2011/156/CFSP 号、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2011/175/CFSP 号、2011 年 4 月 12 日第 2011/236/CFSP 号、2011 年 5 月 24 日第 2011/300/CFSP 号和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2011/345/CFSP 号执行决定。修订部分涉及欧盟理事会第 2011/137/CFSP 号决定的第 3 至 6 和 8 条和附件。

一系列条例依据的是欧盟理事会第 204/2011 号条例,该条例经下列条例修订:2011 年 3 月 23 日欧盟理事会第 296/2011 号和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572/2011

号条例以及欧盟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10 日第 233/2011 号、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272/2011 号、2011 年 3 月 23 日第 288/2011 号、2011 年 4 月 12 日第 360/2011 号、2011 年 5 月 23 日第 502/2011 号和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573/2011 号执行条例。

2011 年 3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第 539/2011 号条例(及其随后的修正案)规定, 利比亚国民必须持有签证才能在欧盟和(或)申根地区入境。

欧盟理事会这些条例对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全部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这些成员国。

3. 比利时的具体措施

比利时参加了利比亚的军事行动并向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通报了相关情况(2011 年 3 月 21 日根据安理会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4 和 8 段发出的通报)。

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和欧洲联盟对利比亚的制裁(武器控制), 比利时采取了下列业务和行政措施:

- 向海关人员发出了内部行政准则。指示他们只要有合理理由就进行货物检查
- 已注销任何有效的(武器)出口或转运许可证

比利时已规定冻结安理会第 1970(2011)号和第 1973(2011)号决议名单所列的所有实体和个人的资产。此外, 比利时向制裁委员会提出了免除资产冻结的请求(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1 段)。制裁委员会确认收到了 2011 年 5 月 3 日的请求。

4. 不遵守欧洲联盟法律的情况——比利时的法律规定

欧盟理事会第 204/2011 号条例第 17 条规定由其成员国确定对违反条例规定适用的处罚。比利时在以下立法中提出了所确定的处罚:

(a) 一般情况: 2003 年 5 月 13 日关于执行欧洲联盟条例或决定提出的限制性措施的法律规定, 违反限制性措施将处以(25 欧元至 25 000 欧元)的罚款或(8 天至 5 年)的监禁;

(b) 武器禁运: 比利时法律规定, 向第三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材料必须获得出口许可(这适用于欧洲联盟共同军品清单中的所有物品); 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中介服务和其他服务也必须获得核准。如果违反这些义务, 1991 年 8 月 5 日关于武器进口、出口和过境以及打击武器贩运的法律规定, 禁止在比利时居住的无资格人士从事武器贸易; 有资格人士从事的任何活动不得违反

比利时参加的国际组织决定的禁运；申请许可的请求如果不符合联合国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决定的禁运，应加以拒绝；¹

(c) 签证禁令：签证禁令首先在《申根公约》范围内适用，该公约允许第三国居民进入申根地区，比利时是其中一部分(第 5(e) 条规定，须向比利时外交和领事人士转发附有无须发放签证指示的有关人员名单)。此外，1980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在比利时入境的法律规定，未获准在比利时入境的人员将被遣返；

(d) 资产冻结：1993 年 1 月 11 日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规定，金融和信贷机构须向比利时金融情报单位报告任何可疑情况。比利时金融情报单位是接受和处理可疑交易报告的协调中心。第 34 条规定，如果比利时金融情报单位获得洗钱或其他可疑活动的重大线索，它必须把信息传递给联邦检察官。此外，金融和信贷机构必须申报它们与利比亚银行的活动；

(e) 航班禁令：民航班机是比利时移动部关注的问题。比利时和利比亚之间长期以来没有班机往返。如果两国之间开设任何新航班，了解航班禁令的比利时移动部将不会核准这类航班。外交部负责贵宾级民航班机，它也不会核准这类航班。关于军事航班，国防部通过外交部提出核准请求。国防部知道这项禁令，不会提出这样的核准请求。

¹ 1991 年 8 月 5 日的法律作出如下规定：第 4 条规定，申请出口、进口或转运许可证的请求如不符合比利时参加的任何国际组织决定的禁运规定，应加以拒绝；第 8 和 9 条规定了违反许可证发放义务的刑事和行政处罚；第 10 条禁止比利时人或居住在比利时的外国国民在没有活动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武器、军用物资和相关设备和技术的贸易、出口或供应；第 11 条规定，根据上述活动许可证的规定，不得从事可能违反比利时参加的任何国际组织决定的禁运的活动；第 12 条规定了违反第 10 和 11 条的刑事处罚。